

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关于泉星路与润泉河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出让征询环保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你局《关于泉星路与润泉河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出让征询环保意见的函》收悉。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对该地块提出意见如下：

一、根据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泉星路与润泉河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一类用地标准，可作为居住用地开发利用。

二、本地块拟用作居住用地，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环保措施，避免或减轻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

三、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居住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上述地块出让后，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此件不

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